

第202303期

2023年1月20日

2023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
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1号）**
- ▶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1号）**

内容提要

2023年1月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1号（以下简称“1号公告”），对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执行的增值税相关政策予以明确。同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1号（以下简称“国税1号公告”）以阐明相关税收征管事项。



1号公告及国税1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详情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月销售额未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人民币30万元），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享受上述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p>符合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p>
租赁收入	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征收率/预征率	<p>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预征率的应税销售收入/预缴增值税项目¹，减按1%征收率/预征率征收增值税。</p> <p>上述小规模纳税人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p>
加计抵减政策	
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 ²	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即可抵扣进项额为105%。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³	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即可抵扣进项额为115%。

纳税人可通过研读1号公告及国税1号公告原文获取更多信息。我们已于2023年1月18日通过安永微信公众号发布了有关1号公告及国税1号公告的详细解读。有关微信文章的内容，您可扫描本期《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末页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或点击下列网页链接。

¹ 根据现行增值税规定，“预缴增值税项目”是指纳税人在其机构所在地以外的县（市、区）提供相关服务。如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

² 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³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即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83530/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税1号公告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1/10/content_5736056.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我们的微信文章全文：

<https://mp.weixin.qq.com/s/sq1ANUNEjJsJ0o-5veuFVw>

► 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27号）

内容提要

为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12月30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27号（以下简称“27号公告”），对应于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申报的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有关纳税申报的若干事项予以明确。

根据27号公告，现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的5个附表，如《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已被修订，此外对《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的填报说明也已进行修订，以配合2022年生效执行的税务法规，如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公告[2022]16号（以下简称“16号公告”，即《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等。

此外，为精简办税资料，减轻企业办税负担，发生政策性搬迁事宜的企业在搬迁完成当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不再填写和报送《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

27号公告适用于2022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今后如出台新政策，按照新政策相关规定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与27号公告不一致的，不追溯调整。纳税人调整以前年度涉税事项的，按照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调整。

建议纳税人阅读27号公告中的详细内容以适应其中新的变化。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7号公告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1/13/content_5736752.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国家税务总局有关27号公告的解读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60/c5183638/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6号公告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4/03/content_5683341.htm

► 关于优化若干税收征管服务事项的通知（税总征科发[2022]87号）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优化政务服务改革，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12月29日发布了税总征科发[2022]87号（以下简称“87号文”），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优化若干税收征管服务事项。

87号文的主要内容包括：

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

根据87号文，自2023年4月1日起，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信息将在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自动同步变更。

优化跨省迁移税费服务流程

- 优化纳税人跨省迁移或新迁入的流程，如迁入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接收到纳税人信息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提醒纳税人在迁入地按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和其他涉税事项。
- 纳税人迁移前预缴税款，可在迁入地继续按规定抵缴；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如个体工商户发生的经营亏损）尚未弥补的亏损，可在迁入地继续按规定弥补。

87号文将自2023年4月1日起执行。建议相关纳税人参阅87号文了解详情并尽享上述税务便利服务。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87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83506/content.html>

▶ 企业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56号）

内容提要

为提高中长期外债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效防范外债风险，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1月5日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56号发布了《企业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定义和用途

企业中长期外债（以下简称“外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及其控制的境外企业或分支机构，向境外举借的、以本币或外币计价、按约定还本付息的1年期（不含）以上债务工具。

企业可自主决策在境内外使用外债资金，其用途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
- 不威胁、不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经济、信息数据等安全；
- 不违背我国宏观经济调控目标；
- 不违反我国有关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不得用于投机、炒作等行为；除银行类金融企业外，不得转借他人，在外债审核登记申请材料中已载明相关情况并获得批准的除外。

资格和申请

企业借用外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合规经营，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有合理的外债资金需求，用途符合前述规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和健全的外债风险防控机制；以及
- 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立案调查的情形。

企业应当由境内控股企业总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以下称“审核登记机关”）提交申请报告并附具有关文件（详见《管理办法》）。审核登记机关在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对符合规定的审核登记申请，出具《审核登记证明》，企业凭《审核登记证明》按规定办理外汇登记、账户开立、资金收付和汇兑、资金使用等相关手续。

风险管理与事中事后监管

企业应当加强外债风险管理，合理控制外债规模，优化外债结构，并按时通过网络系统向审核登记机关报送外债资金使用情况。审核登记机关通过在线监测、约谈函询、抽查核实等方式对企业借用外债进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法律责任

违反《管理办法》规定借用外债的，审核登记机关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企业及其主要责任人予以惩戒和处罚措施，包括对《审核登记证明》予以撤销。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管理办法》自2023年2月10日起施行。建议企业参阅《管理办法》了解更多详情并遵守相关规定。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管理办法》全文：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301/t20230110_1346285.html?code=&state=123

► 关于进一步支持外经贸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商财函[2023]1号）

内容提要

为进一步便利跨境贸易投资人民币使用，更好地满足外经贸企业交易结算、投融资、风险管理等市场需求，商务部和中国人民银行于2023年1月6日就进一步支持外经贸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发布了商财函[2023]1号文（以下简称“1号文”）。

1号文的主要内容如下：

促进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

- 便利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各类贸易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
- 支持大宗商品人民币计价结算。
- 支持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来华投资、境内再投资。
- 支持我国与周边国家（地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区域内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

企业跨境投融资

- 鼓励银行境内外联动开展境外人民币贷款业务，按照商业原则降低人民币融资成本。
- 鼓励对有实际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境外项目和企业优先采用人民币贷款。
- 通过信用证、福费廷、押汇、贴现、保理、代付等业务，满足企业人民币贸易融资需求。

因企施策

- 鼓励银行将更多优质企业纳入便利化政策范畴。
- 加大便利中小微企业在跨境贸易投资中使用人民币结算，规避汇率风险、降低汇兑成本。
- 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带动境内外、上下游企业更多使用人民币。
- 推动国有企业带头，集团内部境内外企业往来积极使用人民币。

利用对外开放平台

- 重点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地区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
- 鼓励银行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国际性展会等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一体化”配套综合金融服务。
- 扩大境外经贸合作区人民币使用，支持银行入驻设点。

完善综合金融服务

- 鼓励银行积极创新产品服务，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 鼓励银行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提升便利性和资金到账效率。
- 强化保险保障，支持企业投保或续保时以人民币作为收付币种。

相关各方可参阅1号文了解更多详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号文全文：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763611/index.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及商务相关法规：

- ▶ **关于2022年度—2024年度和2023年度—2025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2]40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83528/content.html>
- ▶ **广州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商资发[2022]212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zxzc/202301/20230103378399.shtml>
- ▶ **武汉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商资发[2022]211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kzcfb/202301/20230103378396.shtml>
- ▶ **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商资发[2022]209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kzcfb/202301/20230103378387.shtml>
- ▶ **沈阳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商资发[2022]208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kzcfb/202301/20230103378374.shtml>
- ▶ **成都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商资发[2022]213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zxzc/202301/20230103378407.shtml>
- ▶ **杭州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商资发[2022]210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kzcfb/202301/20230103378390.shtml>
- ▶ **关于“三个办法一个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89145&itemId=951>
- ▶ **关于施行修改后专利法的相关审查业务处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2023]510号）**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1/5/art_74_181248.html
- ▶ **关于加入《海牙协定》后相关业务处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2023]511号）**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1/5/art_74_181249.html
- ▶ **关于在北京市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科办才[2022]177号）**
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gfxwj/gfxwj2022/202301/t20230106_184169.html
- ▶ **关于在重庆市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科办才[2022]179号）**
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gfxwj/gfxwj2022/202301/t20230106_184171.html
- ▶ **关于在广州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科办才[2022]181号）**
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gfxwj/gfxwj2022/202301/t20230106_184173.html
- ▶ **关于在上海市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科办才[2022]178号）**
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gfxwj/gfxwj2022/202301/t20230106_184170.html

- ▶ **关于在深圳市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科办才[2022]182号）**
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gfxwj/gfxwj2022/202301/t20230106_184174.html
- ▶ **关于在杭州市开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科办才[2022]180号）**
https://www.most.gov.cn/xxgk/xinxifenlei/fdzdgknr/fgzc/gfxwj/gfxwj2022/202301/t20230106_184172.html
- ▶ **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号）**
http://f.mnr.gov.cn/202301/t20230109_2772390.html
- ▶ **关于《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修订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fms.mofcom.gov.cn/article/tongjiziliao/202212/20221203376696.shtml>
- ▶ **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
http://zfxgk.nea.gov.cn/2022-12/28/c_1310689736.htm
- ▶ **关于公布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地区名单的通知（商办建函[2022]318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gztz/202301/20230103378565.shtml>
- ▶ **关于修订金融企业财务快报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2]145号）**
http://jr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301/t20230110_3862592.htm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 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麦浩声 (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 (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 (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6514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